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7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林衍茂

訴 訟代理 人　劉彥廷

被　　告　煒紳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0,71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93萬4,760元	1	利息	93萬4,760元	115年5月2日	115年8月13日	(104/365)	2.22%	5,912.81元
	2	違約金	9萬3,470元	115年6月3日	115年8月13日	(72/365)	0.22%	40.56元
	小計							5,953.37元

合　　計	94 萬 713 元